

华泰财险附加个人托运旅行箱损失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人主险条款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条款保险期间内，自被保险人合法拥有的旅行箱经承运人收讫并签发托运凭证时起至被保险人离开本次运输工具并从承运人处领取到或应当领取到托运的旅行箱时（以较早者为准）止，因发生下列原因之一造成旅行箱本身的直接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 （一）运输工具遭遇碰撞、倾覆、坠落、恶劣气候或其他危难事故时发生的抛弃行为；
- （二）运输工具失踪（自该交通工具被宣告失踪之日起三个月以上）；
- （三）旅行箱遭受震动、碰撞、挤压；
- （四）旅行箱遭受雨淋、水浸；
- （五）旅行箱遭受外来的、有明显痕迹的盗窃；
- （六）旅行箱因承运人责任造成的丢失。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造成旅行箱本身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海关或其他政府机关的没收、扣留、隔离、检疫、征收或销毁行为；
- （三）旅行箱本身的缺陷和自然磨损；
- （四）在保险责任开始前，旅行箱已存在的品质不良；
- （五）因包装不善导致的旅行箱损毁；
- （六）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 （七）被保险人因托运凭证遗失导致旅行箱被冒领；
- （八）旅行箱表面发生单独划痕。

第四条 旅行箱毁损灭失后，被保险人可以从其他方获得赔偿的部分，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

第六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 (一)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条款；
- (二) 主险合同解除、终止或期满；
- (三) 本附加条款因其他投保人与保险人另行签署的合同约定而终止。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第八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